

论情势变更制度

魏贤鹏

贵州财经大学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复杂多变,情势变更原则在法律领域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本文深入探讨了情势变更的内涵、产生的背景及其理论基础。通过对相关案例的研究与分析,阐述了情势变更原则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情形与认定标准。同时,详细剖析了该原则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的调整以及对合同稳定性的影响。进一步探讨了在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如如何合理界定“情势”的范围、如何避免滥用等。最后,基于对现有问题的认识,提出了完善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相关建议与对策,旨在促进其在法律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作用,维护公平正义与合同秩序。

关键词: 公平公正; 权利滥用; 情势范围

1. 情势变更的理论框架

1.1 情势变更的理论阐释

情势变更是指合同一旦正式生效,可能会因为一些双方都无法预料和控制的客观因素,使得合同所依赖的基础条件变得不稳定或完全失效。

1.1.1 定义及其核心属性

(1) 不可预见性,指的是情势变更这种客观情况,在合同双方订立合同时是无法被预见的。(2) 时间性:突发的客观情况必须是发生在订立合同之后而非之前。(3) 继续履行明显不公平:如果继续执行原有合同条款,而不考虑这些情况,将导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失去平衡,造成利益分配极不公平,对一方极其不利。(4) 严重性:所发生的情况变化是重大的。

1.1.2 与其他法律概念的界限

情势变更与其他很多法律概念具有相似之处,所以将其与其他概念将区分是研究该制度的前提。最容易混淆的其中一些如:区分不可抗力、商业风险和显失公平这些概念至关重要。

1.2 情势变更的理论支撑

首先,情势变更的认定本身就是基于公平考量。当出现不可预见且不可归责的重大客观变化,若仍要求严格按照原合同履行会导致一方遭受巨大损失而另一方不当得利,这显然违背公平,此时适用情势变更就是对公平原则的维护。

契约严守原则的例外情况通常出现在某些特定情形下,允许当事人不必完全遵循合同条款。这些情形一般包括不可

抗力、情势变更或合同目的无法达成等情况。

(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那些无法事先预见、无法预防和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洪水、战争或罢工等。面对不可抗力,当事人可能无法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责任,或者履行这些责任会显得极其不公平。

(2) 情势变更:情势变更是指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一些当事人在签约时无法预见的因素,导致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执行原合同条款可能会对一方当事人产生明显不公平的后果^[1]。

(3) 合同目标无法达成:当合同旨在达成的目标变得不可能实现时,例如合同所涉及的标的物已经不存在或无法提供,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显失公平:如果合同的条款明显不公平,对一方当事人造成了重大不利,该方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法律规定的其他例外情况:除了上述情况外,法律还可能规定其他的契约严守原则的例外情况,如当事人的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

2. 情势变更的适用条件与情形

2.1 适用情势变更的客观条件

2.1.1 不可预见与不可归责性

(1) 时间上的不可预见性:合同签订时,双方无法预见到将来会发生的特定事件或情况。(2) 性质上的不可预见性:不可预见的事件或情况具有突发性和偶然性,它们不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能够合理预见的。(3) 影响的

不可预测性：事件或情况对合同执行的影响同样无法事先预见。（4）合同履行的不可预见性：由于情势变更，合同的履行条件、成本、风险等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变化在合同签订时是无法预见的。（5）法律后果的不可预见性^[2]：情势变更可能导致合同条款的调整或解除，这种法律后果在合同签订时也是不可预见的。不可归责性指的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某些无法预见的外部情况的变动，从而使得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而这些变动并非由合同当事人的过失或违约行为所引起。

2.1.2 情势变更的重大性

情势变更原则中的重大性是指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情况变化对合同的基础条件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产生了根本性的改变，这种改变要求变化必须是足够严重，以至于原有的合同条款不再适用或公平。

2.2 常见的情势变更情形

2.2.1 政策法律变化

政策法律变化指的是在合同成立并生效后，由于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调整，导致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这可能导致合同的持续执行或合同目标的达成受到阻碍^[3]。

2.2.2 经济环境波动

情势变更中的经济环境波动通常指的是合同成立后，由于经济环境的显著变化，如市场供求关系的剧烈变动、价格异常波动等，导致合同履行的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2.2.3 自然事件影响

在情势变更的情况下，自然事件的影响通常是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这些因素可能会导致合同执行的基础条件出现显著变动。

3. 情势变更的法律效果与处理

3.1 对合同的影响

3.1.1 合同变更的方式

合同条款的调整：在情势变更的情况下，可能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的调整，以适应变化后的环境，确保合同的执行能够真实反映双方的意愿，并保持双方利益的均衡。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调整价款：如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合同价格，以平衡双方利益。

（2）变更履行期限：适当延长或缩短履行期限，使合

同能够继续履行而不至于对一方造成过大负担。

（3）调整履行方式：例如双方当事人自愿协议改变交货地点、运输方式等。

3.1.2 合同变更的程度

在具体案件中，法院需要综合考虑合同的性质、导致情势变更的原因、以及这些变化与合同履行的关联性等因素，来具体判断情势变更的程度。在进行判断时，人民法院会特别注意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不同。商业风险是商业活动中固有的风险，而情势变更则是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市场系统性风险的事件。

具体包括以下几点：

（1）适度原则^[4]：变更的程度应保持适度，不能过度损害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要在双方利益之间寻找一个相对合理的平衡点。

（2）维持合同基本框架：尽量在不改变合同主要内容和性质的前提下进行微调，以确保合同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

（3）个案考量：具体的变更程度需结合具体案件的各种因素综合判断，包括情势变更的严重程度、双方的承受能力。

3.1.3 合同解除的情形

（1）政策或法规变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国务院出台行政法规超出当事人合同预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可能构成情势变更。

（2）政府行为影响合同履行：例如，由于政府和相关机构为了控制疫情而采取的行政行动，使得合同无法执行，或者疫情的影响使得合同的继续执行对合同的一方当事人显得极其不公。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并且当不可抗力条款不适用，导致了显著的不公平状况，这可以被视为情势变更。

（4）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价格异常波动：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果出现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形，可能超出了当事人的合理预期，导致合同履行显失公平。

（5）行业政策调整：当行业政策发生改变，导致合同的继续执行变得不公或无法实现合同的原定目标时，经营者需要关注行业政策对合同效力的限制。

3.2 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调整

1. 一旦情势变更发生，受影响的当事人应当与对方重

新进行协商，以探讨合同条款的调整或寻求其他解决方案。如果在合理的时间内未能通过协商达成共识，当事人有权向法院或仲裁机构申请对合同进行修改或终止。

2. 法院或仲裁机构会根据公正原则和案件的详细情况，判断是否需要修改或终止^[5]。一般而言，当合同因情势变更而被终止时，提出解除的一方不会被认为是违反合同，因此不必承担违约责任。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如果解除合同给对方带来了损失，解除方可能需要向对方提供适当的赔偿。

3. 情势变更的认定需要严格审查，包括是否可预见、是否属于商业风险等。在处理情势变更导致的权利义务调整时，法院通常会依据公平原则进行裁决。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需要结合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进行分析和确定。

4. 情势变更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4.1 与不可抗力的关联性

1. 概念方面：不可抗力涵盖了那些无法预先知晓、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现象，如自然灾害、战争或罢工。情势变更则发生在合同生效之后，由于一些无法预见或不受合同双方控制的事件，使得合同的基础不再稳固或完全丧失，如果继续履行合同将极度不公，因此允许当事人对合同进行调整或解除。

2. 法律影响方面：不可抗力可能使得合同无法履行，从而免除违约责任或允许合同解除。而情势变更并不必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而是在履行合同将造成显著不公的情况下，给予当事人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权利。

3. 适用条件方面：不可抗力作为一种法定的免责事由，当事人只需证明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即可免责。情势变更则需要法院依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运用裁量权来决定是否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4.2 与商业风险的界定

1. 属性上的区别：商业风险是商业运作中自然伴随的风险，如市场供需的波动、价格的起伏等。情势变更则是指合同签订后，由于环境出现异常变动，这种变动超出了合同签订时当事人的预见范围，不属于商业活动中正常的市场风险。

2. 可预测性上的差异：情势变更是合同签订时当事人无法预见的，即便当事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也难以预见，表明情势的变动超出了正常预期。而在商业风险方面，当事人理应能够预见到风险的发生，但可能出于冒险或侥幸

心态而选择承担。

3. 责任归属上的差异：情势变更由于其不可预见性，使得当事人在主观上不存在过错，即便尽到了最大的注意义务，也无法避免，因此不应由任何一方承担责任。商业风险由于其可预见性，可以认为当事人对此负有一定的疏忽责任。

5. 我国情势变更原则的现状及其改进建议

5.1 实践中遇到的挑战与缺陷

1. 条文表述应更加具体：《民法典》中情势变更制度的相关条款需要进一步明确化，2. 需明确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的界限：《民法典》中对不可抗力和情势变更的界定应更加清晰，以避免在司法实践中因界限模糊而导致对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一致。3. 区分商业风险与情势变更的标准应更加丰富：商业风险和情势变更在许多情况下界限模糊，难以区分。

5.2 对我国情势变更原则的改进建议

1. 明确法律条文：对情势变更的定义、适用条件、法律效力等进行更明确的法律规定，减少法律适用上的模糊性。

2. 完善程序性规定：对情势变更的提出、再协商程序、诉讼或仲裁程序等进行详细的程序性规定，保障当事人权利。

3. 明确区分情势变更与其他概念：立法时应清晰界定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分界线，以防止当事人逃避应承担的商业风险。

4. 鼓励当事人协商解决：在立法中鼓励当事人在情势变更发生时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减少司法资源的消耗。

5. 借鉴国外及国际商事合同中关于情势变更的立法和实践经验，结合中国国情进行本土化改进。

6. 结语

情势变更原则作为合同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平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利益、维护交易安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文深入探讨了情势变更的定义、适用标准以及与商业风险的区别，目的是为了在司法实践中更准确地应用情势变更原则，提供理论依据。本文研究表明，情势变更原则的核心在于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非归责于当事人的客观情况变化给予适当的法律回应。通过对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的细致区分，本文提出了具体的判断标准和适用条件，以期减少法律适用上的模糊性，并为法官裁判提供明确的指导。同时，本文也指出了当前情势变更制度在立法和司

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完善建议。例如,通过进一步明确情势变更的定义、细化操作标准、强化司法解释等措施,可以提高法律的可操作性,减少法律适用上的争议。然而,情势变更作为一个复杂的法律问题,其研究远未结束。最后,情势变更原则也需要不断地进行适应性调整。希望通过本文的研究,能够为法律实务者、学者以及立法者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共同推动情势变更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参考文献:

[1] 梁兰芝. 合同解除制度的完善解析《合同法解释二》确立的情势变更原则[J]. 中国律师, 2010,(06):20-21.

[2]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五庭课题组, 黄小民, 陈朝阳, 等. 房产新政下房屋买卖纠纷的审判实务研究[J]. 东南司法评论, 2012,5(00):242-256.

[3] 夏辰旭.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历史发展与变革[J]. 人民论坛, 2013,(14):128-129. DOI:10.16619/j.cnki.rmlt.2013.14.094.

[4] 李肖肖. 论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D]. 河北经贸大学, 2020. DOI:10.27106/d.cnki.ghbj.2020.000284.

[5] 丁跃. 情势变更制度法律适用问题研究[D]. 辽宁大学, 2021. DOI:10.27209/d.cnki.glniu.2021.000923.